



聯合國、台灣與國際合作社 發展—解決貧窮的機制與思潮*

●梁玲菁／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、國立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副教授、前合作經濟學系系主任

近年間，先進國家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提出十一個「美好生活指數」來衡量國民生活，¹其前提須先消除貧窮，解決嚴重的貧富不均問題。

貧窮，可區分為絕對貧窮與相對貧窮，²無論是「舊貧」或「新貧」，從結果的觀察，呈現在沒有收入、沒有工作、所得太低而無法生存，其影響層面深且廣，並陷入惡性循環等困境。根據世界銀行統計1990～2011年間，全球絕對貧窮人口及其比例呈現下降，³但是各國衡量所得差距的吉尼係數（Gini Coefficient）卻仍擴大，人口分佈的前5%與後5%之所得倍數差距，高達九十倍之多，顯然貧富差距問題更加嚴重。

本文以聯合國與國際性組織消除貧窮切入，提出「合作社企業模式」對抗貧窮的機制架構；藉由1844年「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」（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）開始，以「自助—互助」方式，長期間發展為國際的合作社運動，闡述其關懷勞工，以至於「人—環境—地球」所具有的時代意義，發揮經濟、社會、教育及文化的功能，而成為「新社會經濟制度」的核心。台灣面對此國際發展趨勢，政府至民間各界，應徹底地翻轉市場營利思維，學習國際性組織所重視的「合作經濟」與國民經濟的關聯性，及其在憲法上的地位，同時翻轉法律環境，鬆綁規範，共同合作創造「第三部門經濟機制」之良性循環。

壹、聯合國與國際性組織重視貧窮問題

聯合國於千禧年時，曾由秘書長安南（Kofi A. Annan）向世界發表：「我們人類：聯合國在二十一世紀的角色」（We the Peoples: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Twenty-First Century），藉此基礎擷取為「千禧年宣言」，涵蓋八項發展目標，並提出「全球創造投資需要策略」，以「根除赤貧與終結貧窮」為首要目標，⁴其中尚包括國民教育、婦女平等與發展、環境永續性、建立全球合作關係等（參見表一），綜合的策略側重在降低非洲之糧食不足與疾病所造成的孩童死亡率。2002年3月，在墨西哥的蒙特瑞

(Monterrey) 國際會議中，建立「蒙特瑞共識」(The Monterrey Consensus)，強調私人投資與官方援助雙管齊下，以解決經濟發展所需之財務支持；同時有許多國際性組織共同響應「投資、融資」以完成各項目標(參見表二)，可見「終結貧窮——如何在我們有生之年做到？」是全球迫切的課題。

表一、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

1.根除赤貧與飢荒*	在1990~2015年間，減少一半人口低於每日一美元所得的情形。
	在1990~2015年間，減少一半飢荒的人口。
2.達到普及國民教育	在2015年以前，確保世界各地的孩童，無論性別，都有接受小學教育的機會。
3.提倡兩性平等與增進婦女能力	希望在2005年以前消除男女接受小學教育的不平等機會，在2015年前在所有的教育程度上全面達成。
4.降低嬰兒夭折率	在1990~2015年間，降低五歲以下嬰兒三分之二的死亡率。
5.增進婦女健康	在1990~2015年間，減少四分之三的產婦死亡率。
6.打擊愛滋、瘧疾與其他疾病	在2015年以前，終結愛滋的持續感染。
	在2015年以前，終結瘧疾與其他疾病的傳染。
7.確保環境的永續性	結合永續發展的原則與各國的個別政策與計畫，以降低環境資源方面的損失。
	在2015年以前，改善一半以上的人沒有安全飲用水與基本廁所設備的現象。
	在2020年前，改善最少一億住在貧民窟的人的生活水準。
8.為發展建立全球合作關係	發展出一個更開放、有法可循、可預期也沒有歧視的貿易體系，包括在國家與國際社會，對好的政治管理、發展與縮減貧窮的承諾。
	強調最低度發展國家的特別需要，包括不對最低度發展國家出口作關稅與配額上的限制，對高負債窮國免除外債，並提供大量強化的政府開發援助給那些致力於縮減貧窮的國家。
	強調內陸國家與小型海島型發展中國家的特別需要(透過小型海島型發展中國家永續發展計畫，與聯合國大會開過的二十二個特別會議的結果)。
	為了長遠維繫的價值，有必要透過內政與國際政策全面地了解債務問題。
	與發展中國家合作研討執行政策，幫助下一代有更好的工作機會。
	與生物醫療科技廠商合作，在發展中國家提供買得起的重要藥物。
	與私人企業合作，使新的科技—尤其是資訊與通訊方面的發明—能夠發揮作用。

說明：表中*譯者使用「赤貧」即指絕對貧窮，世界銀行以2005年為基期，每日所得低於訂定美金1.25元以下之人口，為絕對貧窮人口。

資料來源：傑佛瑞·薩克斯(Jeffrey D. Sachs)著，鐵人雍譯，《終結貧窮——如何在我們有生之年做到？》(台北：臉譜出版，2007年)。

表二、聯合國發展方面的組織機構（部分清單）

單位	簡稱	在發展中國家的主要發展事項
布列敦森林機構	—	國際貿易與匯兌。
國際貨幣基金	IMF	提供發展中國家財政與預算方面的協助，也提供短暫財經援助，以舒緩宏觀經濟所需做的調適。
世界銀行	WB	提供貸款與基金、政策顧問與科技援助，幫助中低所得國家打擊貧窮。
糧食及農業組織	FAO	主導飢荒處理、提供政策顧問與科技援助。
國際農業發展基金	IFAD	提供農業發展基金，達成增加農作量與改進營養的目的。
聯合國發展計畫署	UNDP	聯合國全球發展計畫連結組織單位，也有強化發展中國家民主統治管理、打擊貧窮、增加健保醫療與教育機會、環境保護與危機處理的計畫。
聯合國環境規劃署	UNEP	透過計畫與技術支援，幫助各個國家關懷環境問題。
聯合國人類住居中心	UN-HABITAT	提供城鎮在社會與環境上永續發展的條件，以提供每個人合適居住的環境為目標。
聯合國人口基金會	UNFPA	幫助國家建立人口及健康計畫。
聯合國兒童基金會	UNICEF	改善兒童生存條件，尤其是提供教育、醫療保健與保護兒童的計畫。
世界糧食計畫署	WFP	扮演打擊全球飢荒的前鋒角色，在2003年時救濟超過八十一國、一億人的糧食來源，包括世界上大部分的難民與因內戰而流離失所的人民。
世界衛生組織	WHO	提供給需要投資在醫療保健的國家關鍵性科技協助。

資料來源：同表一。

聯合國推崇微型金融貢獻，宣告「2005微額信貸年」（2005 Micro-credit Year）；2006年，諾貝爾獎頒發給孟加拉之尤努斯（Muhammad Yunus）教授，肯定其微額信貸改善貧窮與婦女地位的貢獻。其中更深層的意義，則是肯定儲蓄互助社與信用合作社推動微型金融，增加社會地區金融能量，改善貧窮的角色，藉此緩和社會貧富差距，而達到溫和的改革社會而響應全球。

尤其在2007~2009年間，全球遭逢金融危機，聯合國再頒訂「2012國際合作社年」（2012 Yea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），國際合作社聯盟（International Co-operative Alliance，簡稱ICA）鄭重肯定「合作經濟模式，降低全球金融危機之傷害人口，並將其受害程度降至最低」。同年間，國際合作社聯盟與英國合作集團（Cooperative Group）

贊助，邀請比爾蓋茲共同啟動「全球貧窮方案」並擔任脫貧大使，顯見貧窮問題在二十一世紀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並未消除，反而讓世人注目到「合作社企業模式」對抗貧窮的重要角色。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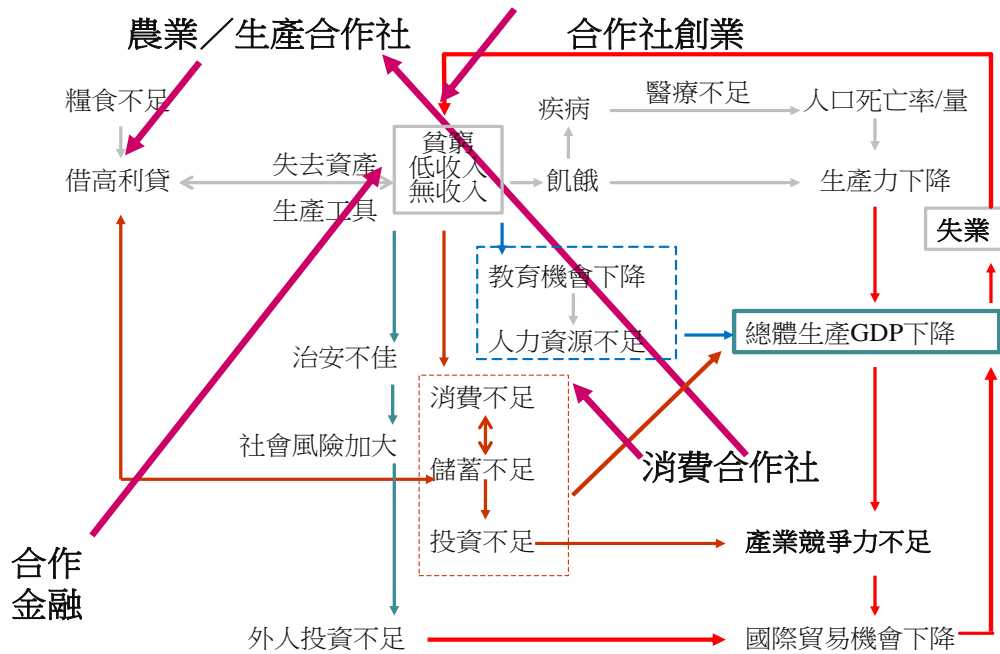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合作社創業終結貧窮惡性循環

從上一個世紀至今，各種天災急難、戰爭衝突、氣候環境變遷、以及全球面對金融危機，更加凸顯合作社的經營從生命到環境的照顧，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的生產到消費過程中，人之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有許多環節不是政府、或個人力量能完全掌握，進而解決、或具體落實執行。因此，如梁玲菁提出：「國際合作經濟的發展具有**3HCN**的趨勢，合作產業是**3C**產業：關懷（**Caring**）、社區（**Community**）、氣候（**Climate**）；用心營造**3H**生活：人性（**Humanity**）、健康（**Health**）、幸福（**Happiness**），同時兼顧未來性（**the Next**）、自然環境（**the Nature**）、建構社會網絡（**the Network**）朝**3N**發展。」⁶

欲解決貧窮問題，需認知時代變動過程中，發生貧窮的實質原因。公元2000年後的資本主義社會，除天災、外力自然的原因外，⁷大致可以歸屬於自由化過程、追求利潤第一所引起的「**政治的、或經濟的貧困**」，如國際難民；或在都市失業、抑或在農村：農民缺乏土地耕種、或生產過剩之「穀賤傷農」、或為追求國際標準而廢棄耕種、進口農產品加深農民生存困境；如在實質部門之資本逃逸、或在**金融部門**之資金錯置、信用舉債過度；如在個別產業投資不足、不具未來性、或在總體經濟不安定導致失業與貧窮。而這些「**經濟的貧困**」大抵上歸屬於「人為的」，經累積後，通常引發「**社會的貧困**：生活不安定、孤立、不自由、無趣」以及「**道德的貧困**」危機。

經濟思潮中，馬爾薩斯（T.R. Malthus, 1766-1834）從人口論與糧食不足的自然關係，淘汰「無能」的窮人，而反對救貧制度；⁸英國在1816~1820年間，深陷貧窮與暴動之困境，李嘉圖（David Ricardo, 1772-1823）在1819年國會中的「特別委員會」，支持歐文（Robert Owen, 1771-1858）之社會重組計畫，通過籌集九萬六千英鎊，進行實驗「合作村落」（Village of Cooperation），認為解決貧窮之根本方法在於創造環境，促進窮人的生產力。⁹唯有探究貧窮的本質，才能就部門、地區、族群、組織、生產要素、教育與訓練、融資等多元機制的相互配合來共同改善。

觀察（圖一），國際合作社運動的長期發展，在關懷「人—環境—地球」過程中，社員「自助—互助—人助」方式，藉由共同購買、農業、金融性的各類合作社，建構健康的社區與合作網絡，解決失業問題，促進創業，增加生產經濟機會，達到累積社會資本，改善國民生活照顧，共同終結貧窮的惡性循環，並且創造「善的循環」，此種「合作社創業終結貧窮機制」提供人民合作教育，學習自治與獨立，不僅朝向OECD「美好生活指數」，也契合聯合國的長期發展目標。



資料來源：梁玲菁（2013/3）繪製。

圖一、合作社創業終結貧窮惡性循環

參、合作運動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發展

回顧資本主義萌芽於英國，在國家法律制度下，開放土地交易，強調人身自由、市場自由、保障私有財產權。¹⁰ 觀察1700~1914年間，影響歐洲各國經濟發展的因素，¹¹ 幾乎以農、工業不平衡發展政策與自由貿易為政策，其他較為明顯而且具有正向效果的因素如：國家的角色、農業對工業的影響關係；銀行、商業及服務業的貢獻、國際貿易的興起；以及人口成長、技術進步、階級關係的調整等因素。¹²

其中，工人階級的形成與工會組織發展較為遲緩，勞工的處境在低維生工資、長工時環境，勞動與生產工具分離，在資本家及其國會代言者之立法下，工人面對生活的困境缺乏保障。直至1824年，英國解除禁止集會相關法律後，1825年成立第一個工會，英國合作運動發展，在宗教社會主義、知識分子同情喚起，紡織工人於1844年設立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，¹³以自助、互助方式，共同購買生活中的必需物品，而達到降低成本、節省支出和儲蓄目的。此後普及世界，成為公民社會中，重要的市民消費者運動，從關懷健康、安全的消費終端把關，進而關懷生產者、農民，以及農業安全、地球環境。¹⁴ 1895年，國際合作社聯盟因應合作運動的發展需求而成立，匯集會員國的合作社經營發

展問題，進行合作原則、價值之討論、報告、策略及研擬。¹⁵

歷經二次大戰，國際社會亟需重建經濟秩序，在1950年代馬歇爾援助歐洲計畫後，各國政治朝獨立民主化，但是人口的發展、戰爭、環境的破壞，偏鄉距離造成人口外流，難民的規模加大，依聯合國統計1995年總計一億一千八百萬人口，占全球之四分之一，非洲的「正式難民」計六百七十萬人，三百萬人希望重返家鄉，一百九十萬人被驅逐離開。¹⁶ 1960年代不結盟的和平自助運動，成就一些開發中國家的經濟；1970年代轉向經濟合作與自主發展，擴大第三世界國家參與金融、經濟機構民主化之國際機會，但是有些發展中國家卻因自身經濟利益，而增加第三世界國家「整體利益」合作的困難。¹⁷

從聯合國援助、世界銀行融資開發中國家，長期鼓勵人民籌設獨立自主的合作社，推動綠色革命、改良品種、增加糧食生產，以餵養成長的人口，結合運銷、農業信用供給、及生產合作社之功能，協助開發中國家農民脫離貧窮。世界銀行推崇早期的台灣農會與日本的農業協同組合，協助農民市場訂價、所得改善、技術進步的合作運動組織。¹⁸ 今日，消費合作社結合生產者、勞工、農民等合作社，以「公平貿易」方式，在不同的國家與地區，創造婦女在地就業機會；並設置「地方開發基金」，供應淨水、電力，建設道路、學校，提供孩童就學，改善開發中國家的貧窮地區、弱勢群體的環境，提高家庭所得，培植地區的社會經濟能量與未來生產力，以脫離貧窮惡性循環。¹⁹

在自由貿易與市場經濟原則下，各國以豐富資源進行最大生產活動，開發中國家藉貿易帶動經濟成長，加入全球貿易之分工體系。然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即應符合國際標準，開放市場。全球產業自由化的競爭發展，以利潤第一的市場經濟思考，其結果，小國不乏以犧牲農業發展、犧牲環境來達成協議與利潤追求，這也造成許多生態破壞，農村人口流失，尤其威脅農產品與農村經濟，²⁰甚至形成「富裕的北半球」與「貧困的南半球」之對立。

而值得關注的勞工問題，在1955~1975年間，勞工走向工會、聯盟組織，發動罷工以爭取利益。²¹ 1994年全球性的勞工流動規模，高達一億人，其中申請至西歐達三十一萬八千九百人。²² 當企業採取全球運籌策略，一方面外移設廠，一方面國家又引進外勞，在本國創業不足時，勞工就業機會勢必減少；一旦經濟衰退時，公司即以裁員來維持競爭力。公司為規避退休金、健保及福利負擔，倚賴人力仲介方式，形成勞動者與政府被三重剝削現象，²³年輕人無法獲得正規、長期、穩定的工作，社會長期發展出現不安定、不確定及貧富差距失衡。²⁴ 再加上一因氣候變遷；二因投機壟斷，造成糧價高漲，²⁵生活成本提高，通貨膨脹威脅存在。這些變動，挑戰環境保護、農業安全、糧食自足、勞工尊嚴、失業、以及企業道德等，在民主社會中，出現社會福利「脆弱的安全網」。²⁶

面對「組織—制度—環境」變遷，英國提倡「新自由經濟」因應自由貿易，同時重

視勞工權益；北歐國家以統合主義、民主工業，促進勞資和諧；法國及歐盟國家提出連帶經濟之「社會經濟活動」，有別於美國式的資本主義。2010年，國際合作社聯盟「以合作社培植婦女」核心，響應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簡稱CEDAW）。其中第11條涉及就業、第13條經濟和社會生活、第14條有關非都會地區「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，以通過受雇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，提供微型融資；參加一切社區活動」。足見國際重視婦女與合作社、農村經濟、社區發展之關係。

肆、微型金融與合作社創業

世界銀行、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（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, Inc.，簡稱WOCCU）提倡微型金融模式（microfinance）協助婦女、青年微型創業，因應地區、產業、群體之需求而設計，搭配各類合作社經營與專業訓練，其基本目的，在憲法的保障下，提供社會底層最需要幫助的群體，擁有一個最小的金融權，此有別於傳統商業銀行之營利經營。

促進婦女創業的機制方面，英國、西班牙、日本、美國、瑞典等國，分別在融資面與輔導面，提供資訊判斷、技能養成、資金提供、人才培訓。從政府政策、金融機構以及民間合作社、非營利組織形成合作網絡，搭配實質技術課程而提供融資，包含商業銀行、非政府組織以及金融型合作社三類。輔導面之支援性服務，則藉各國中小企業之主管機關直接提供服務、或透過夥伴關係，以簽約方式委由非政府組織協助政策執行。

法國合作金融機構開設「社會經濟講座」教授課程，並提供獎助金給青年學生，以「社會經濟事業」創業；²⁷英國合作集團與學校合作，師生共同開發社區發展的計畫，學生畢業後即可以投入於社區創業與發展工作；²⁸英國政府則以勞工合作社為核心，推動「社區公益公司」；²⁹歐洲、日本、瑞典鼓勵「社會型合作社」、社會經濟事業，促進創業、就業與社區經濟發展。

瑞典由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及各類企業共同出資，設立開發基金，由創業合作社與全國企業協會共同支援，採取「公益創投」陪伴方式，架設「合作社創業平台」，輔導青年與婦女籌組合作社與社會型企業，提供免費創業資訊與電腦系統分享、諮詢與顧問指導。³⁰

在2010年3月，英國首相柯麥隆（David Cameron）收編原「第三部門公署」（Office of the Third Sector，簡稱OTS），5月擴大以「公民社會」觀念來推動「大社會（Big Society）」，依部門有企劃研究、公共政策發展、促進青年社區志願服務（含青年志工培訓、社區發展）、建構資訊／法律／技術／法規平台，支援社會經濟事業之經營管理與財務運作等策略分工。亦即政府以「合作社企業」的網絡，在「生命與社區共同體價

值」之基礎下，推展地區互助連帶經濟關係，結合居民參與，青年共同創業，增加就業來改善地區的所得與經濟。2012年9月歐盟執委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）通過決議「合作社是公民社會組織」（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，簡稱CSOs）的重要角色。

伍、金融自由化及其脆弱性

金融自由化開放市場，形成資本加速率大於產業的勞動平均生產力。以世界的金融資產（股票市場總值、債券發行額、存款）與實質經濟（以名目GDP衡量）的倍數觀察，1990年底為1.77倍，至2007年10月達最高峰，倍數增至3.45倍；2008年10月降為2.78倍。³¹

Minsky（1957）引伸Fisher（1933）「過度舉債」（over-indebtedness）的觀念，而提出「金融脆弱性」（fragility）。認為經濟體系中主要部門出現新且有利的投資機會，在景氣時，帶動產出增加與物價上漲，進而擴大廠商的獲利空間，激勵投資意願，也助長資本利得的投機。這種過程，絕大多數是透過銀行放款融通進行，一旦達到過度舉債的程度，無論是個人、廠商、或銀行，無足夠的流動性可資應付負債的需要；出現超額融資需求，將使利率顯著上升，金融環境可能變得更加脆弱，在此種情況下，任何來自存款人或借款人的錯誤判斷，最後情勢繼續惡化，演變成廠商債務無法展期的再融通危機（refinancing crisis），此時，資產拋售情形即會出現，終而引發金融危機。³²

1970、80年代國際油價上漲結果，大量「油元」積存於美國民營銀行體系內，為增加銀行利潤，他們紛紛尋求中南美洲各國政府舉債，改變昔日世界銀行與各國政府之間的「公部門債權關係」為「私部門債權關係」。當時，因通貨膨脹，美國採行緊縮貨幣政策、調升基本利率；又全球農產品市場價格下跌，南美洲各國之外匯收入不如預期，1982年阿根廷、墨西哥、委內瑞拉相繼宣告無力償還利息，形成1980年代的國際債務問題（Foreign debt），³³此「私部門債權關係」的嚴重性，危及美國銀行經營與金融體系的安全，最後，在美、英二國財政部長聯手提出「布雷迪計畫」，藉國際機構、世界銀行向外匯存底剩餘國家尋求國際債務問題之解決。³⁴

日本自1985年與美國「廣場協議」貿易談判，實為金融談判而日幣升值，³⁵其產業外移投資至美國，房地產投資美國失利、企業集團與核心銀行出現危機，即「廣場協議」後五年內，日本對外淨資產因匯率而損失累計約三點五兆日圓，商業用地價格上漲一倍，住宅用地價格則上漲60%。³⁶1997年東南亞發生金融危機，自由化與資金市場開放，造成外資大量流入是原因之一，³⁷加上東南亞國家之產品貿易結構，出口集中於美國市場，而當時美元持續升值，各國的貨幣釘住美元，造成幣值高估，從印尼開始向外蔓延，最後波及韓國、日本及俄羅斯。國際貨幣基金（IMF）介入解決，各國處理方式採取勒令停業、關閉、合併、及制度法令修訂等方式並用。

2007~2009年間美國次級房貸問題，雷曼兄弟、新世紀金融公司、美林集團、花旗銀行、美國瑞銀集團等受創，超過三十家的次級貸款公司破產停業，釀成全球金融危機。而美國國內消費（六十年來最低）、製造業、汽車業（二十七年來銷售最低）嚴重衰退影響總體經濟。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（the Federal Reserve/The Fed.，簡稱聯準會）為解決次級房貸危機，擴大其「最後貸款者角色」，至少提出十一項金融措施，高達一兆美元融資，³⁸如擔保風險性資產，以穩定銀行的經營；降低重貼現率，以充裕證券公司之融資，確保股票市場的安定。

銀行與金融機構為追求利潤，不惜以隱瞞訊息，粉飾獲利財務的道德危險，造成存款人與投資人信心大失。2010年以來，希臘政府債信危機，帶來失業、社會不安、自殺、退休金蒸發等嚴重後果，骨牌效應至西班牙、義大利等國，³⁹連帶危及歐盟經濟體與歐元安定性，其規模遠大於1980年代開發中國家的「國際債務」規模。依國際金融學者統計1970~2009年間，⁴⁰在三十年間發生銀行危機一百四十四次，外匯危機二百零八次，主權債務危機六十三次，雙重危機二十六次，三重危機八次，這些都證明Minsky所提出的「金融脆弱性」與「金融不安定假說」看法。

陸、全球金融危機的平衡器—在地化合作金融

在美國聯準會（The Fed.）處理危機期間內，美國中型銀行之業務縮減，相對地，2008年9~10月中，美國儲蓄存款高達二百二十億美元，其中約1/3由一般商業銀行轉存至儲蓄互助社；⁴¹ 2008年儲蓄互助社存款增加10%；2004~2008年間，儲蓄互助社社員人數由八千五百萬人增加至九千萬人。⁴²在2009年6月，美國的儲蓄互助社增加一百六十萬名社員，總資產增加8.2%，中小企業轉向儲蓄互助社貸款。加拿大在完整的垂直與水平的合作金融支援體系下，儲蓄互助社與戴嘉丁銀行採取退出期貨基金投資，然其資產總額、社員人數、存款、放款呈顯著成長情形，在Manetoba省儲蓄互助社的股金成長40.7%。英國合作銀行的儲蓄餘額成長11%，定期儲蓄則成長87%。瑞士合作金融組織Migros銀行則增加四萬六千個帳戶開立，雷發巽銀行則超過十萬個以上的客戶，從商業銀行轉存資金至合作銀行高達瑞士法郎二十七億元。在2008年荷蘭合作銀行（Robobank）的貸款額佔股金存款42%，存款增加26%。⁴³

據歐洲央行資料：德國德意志銀行與一千兩百家合作銀行、四百三十八家市政府的儲蓄銀行、十家地區銀行共同促進地區經濟發展。2008~2010年間，合作銀行的放款增加率在4~5%，2011年12月的放款市場占有率為12%，次於儲蓄銀行20%，地區銀行17%，惠譽信評：「儲蓄銀行與合作銀行是金融體系的兩大支柱，持續支撐經濟，也從不對主權債信造成問題。」小而美的銀行，成為德國中小企業穩定的融資支柱。⁴⁴同時，在歐盟、英國、美國及加拿大的儲蓄互助社發揮社會責任，藉志工服務、食物銀行（Food Bank）關懷弱勢地區社會與改善貧窮，也提供各種資源投入社會福祉事業、醫學

研究、教育、文化、動物保育以及綠色節能發展。⁴⁵

日本因應美國次級房貸所引起的危機，信用金庫、信用組合等協同組織，在2008年，強調金融機關存在的意義有二方面：「協同組合銀行的社會責任」與「地域密著性」；「民主的統治性、獨立性」。⁴⁶合作金融的地區經濟發展，配合「日本政策銀行」，提供創業支援的範圍，包括地域密集型金融（relationship banking）。2009年7月有四百一十五個金融機構簽訂「業務連結、合作備忘錄」。包括信用金庫、信用組合、農林中央金庫、信用農協連合會及一般銀行落實中小企業金融、婦女、微型創業服務。⁴⁷

亞洲儲蓄互助聯盟（Asian Confederation of Credit Union，簡稱ACCU）響應「國際合作社年」，藉儲蓄互助社與信用合作社的微型金融服務，其中儲蓄互助社的總資產增加2%，至2012年則改善亞洲地區一百萬個貧窮者之生計。

無論是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，各種合作事業本於專業提供服務，有助於緩和二十一世紀資本主義社會中嚴重之金融危機、貧富不均、勞工失業、貧窮問題。因此，國際合作社聯盟肯定「合作社企業模式」是獨特的，是一種多元性、積極性的社會關懷與經濟組織，以連帶經濟關係，在經濟民主制度中，解決生活／生產需求問題，兼顧私有財產與共同資產，由社員共同治理，遵循合作七大原則，發揮社群關懷、社區照顧以及社會責任。也指出「各國合作社在全球金融風暴下，將傷害人口的受傷程度降至最低。」從而積極呼籲各國政府鬆綁法規，共同促進各類合作社企業的發展，貢獻於社會經濟與生活秩序，重視合作社所具有的安定社會價值。

柒、災害重建之互助經濟思維—「新社會經濟制度」

2004年南亞海嘯後，「美國國際開發署」（U.S.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，簡稱USAID）提供資金救援，藉「泰國儲蓄互助社聯盟」（the 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ailand）執行「微型融資」，補充災民現金，以支應緊急基本的生活消費、提供工作以時薪支付、增加災民所得、融資修復建物，重建社會秩序與安定人心。⁴⁸

斯里蘭卡因海嘯受創的海岸線有2/3在印度洋，其損失相當嚴重。⁴⁹重建過程中，藉重非政府組織Agromart基金會，該會曾於1994年建立鄉村地區自助小組（self-help group），長期進行技術訓練，施予教育，2000年設立Agro微型金融（Agro Micro Finance，簡稱AMF）持續經營社區、消除文盲，提供貸款給至少經營六個月以上的自僱勞動企業，客戶中婦女佔32%。海嘯後，該基金會匯集美國國際開發署（USAID）、聯合國發展計畫署（UNDP）、及義大利微型金融機構（Etimos）等資金，提供相當於九個月的所得額貸款給災民，截至2005年3月，該基金會提供微型融資，其金額共計二十九萬五千歐元，並且在短期間觀察到生產力恢復。⁵⁰

日本生活俱樂部協同組合（簡稱生協）、農業協同組合，在1995年阪神大地震、2011年311福島地震、海嘯、核災之複合性災害發生時，以民間力量主動運送水、糧食、生活用品等至災區。日本生協組合連合會在阪神地震當日（1995年1月17日）即提出對策，全國有八十五個生協呼應，大阪附近生協動員社員、職員計九千兩百五十八人，僱用千台車輛緊急運送物資至災區，發送保險金、慰問金；醫療生協有百名醫生與三百名護士志願投入救災。1998年日本生活協同組合連合會參加「因應自然災害之國民保障制度的對策國民會議」，同年5月促成國會立法「災民重建支援法」。⁵¹日本勞動合作聯盟（JWCU）在福島災難屆滿一年之311，運送南方的米至重建區，與當地居民共同製作糯米餅、共同分擔、共同分享。⁵²希望以連帶經濟觀念，針對失業、貧困、孤立的長期社會問題，促進「政府職業訓練、就業制度面」的變革。

日本社會重新以**互助合作的價值**，建立「**新社會經濟制度**」，強調，**優先建立「社會倫理投資組織」**，即「**合作社企業模式**」累積社會資本。在平和時期，合作社機制成為平民建立信心、信任、信賴的社區網絡照顧中心，社員互助合作、獨立自主經營，兼顧地球暖化與自然環境，從事於金融、消費、農業和勞動等專業事業，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，創造就業、改善所得，緩和社會貧富差距問題；在災難危急時，尤其是戰爭、自然災害破壞後、或人為的金融危機等衝擊，藉各種合作社的網絡，發揮急難救助，並協助國民社會生活與經濟秩序恢復，脫離困境，並且在共同運動下，⁵³建立人民生命與地區命運共同體的價值，⁵⁴促進法治機制的建立，落實關懷經濟理念。

因此，日本從人民到政府轉變思維，面對「**新社會經濟制度**」，具體呈現平民經濟開發的社會經濟倫理關係，有如下的課題：

首先，確立社會的生產組織發展，尤其在農村地區，強調在地農業相關的合作組織以有機方式、平衡物種生產；

同時，推動社會計劃性共同購買運動以計畫生產，維護國民健康、不浪費資源而友善環境；

因應世界性金融危機而呼籲，促進企業與金融資本追求公共與協同利益，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產業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；

結合各種合作社網絡，提攜產業內與異業交流、城鄉交流、在地產銷交流、跨區域產銷交流以實現社會的交換。

捌、合作創造「第三部門經濟機制」之良性循環

聯合國自1992年提出「準則」，建構一有利於合作社發展之法律環境，呼籲各國政府朝向鬆綁政策；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更是長期間出版「合作社立法準則」提供指導；國際合作社聯盟於亞、太平洋地區設立分處（ICA—APEC），督促各國政府朝向國

家級的單一「合作社法」修法、立法，以最大法律空間促進合作社關懷地區社會，強化合作社的社間合作、社會責任以達成改善貧窮，創造國民生活經濟發展。⁵⁵

綜觀聯合國、國際性組織長期推崇「合作社企業模式」，「2012國際合作社年」給台灣的經濟社會翻轉的啟示如下：

一、翻轉台灣社會學習「合作經濟與社會經濟制度」：⁵⁶

在當前的環境下，台灣不能再漠視平民經濟發展，應從中央與各級政府機構，率先反轉利潤第一思維，拋棄唯營利之市場經濟思維，反省並重建「人一組織一環境」的關懷價值，鏈結「個人一地區一社會一國家一全球」，生命與環境休戚與共的關係（solidarity）。翻轉學習，認識國際間合作社在憲法上的地位，及其在社會經濟領域所具有的領導先鋒角色。⁵⁷積極推動「以合作經濟思維建立社會經濟制度」的政策，建構「第三部門經濟機制」，發揮「自助互助一自立就業一心靈與實質資產累積一教育與投資」之良性循環，朝國際「新社會經濟制度」發展。⁵⁸

二、翻轉行政服務網絡以建構「國民經濟發展」的機制：

基於國民經濟發展需求，在國際合作社的發展及其單一立法、鬆綁法規的政策趨勢下，台灣應設置有「國民經濟發展委員會」，由國家宣示並制定「合作社發展政策」，將業務推展與行政管理事權歸屬於一個「專責機關」，提升該合作社主管機關之位階，統籌規劃發展策略。

參見（圖二）包括：制定常態性國民經濟政策委員會、中央與地方「合作產業政府服務網絡」、以及各部會積極促進脫貧機制建構，設置「合作社創業平台」，積極募集「合作發展基金」，規劃「合作社與非營利組織自助一互助一公助之3N脫貧機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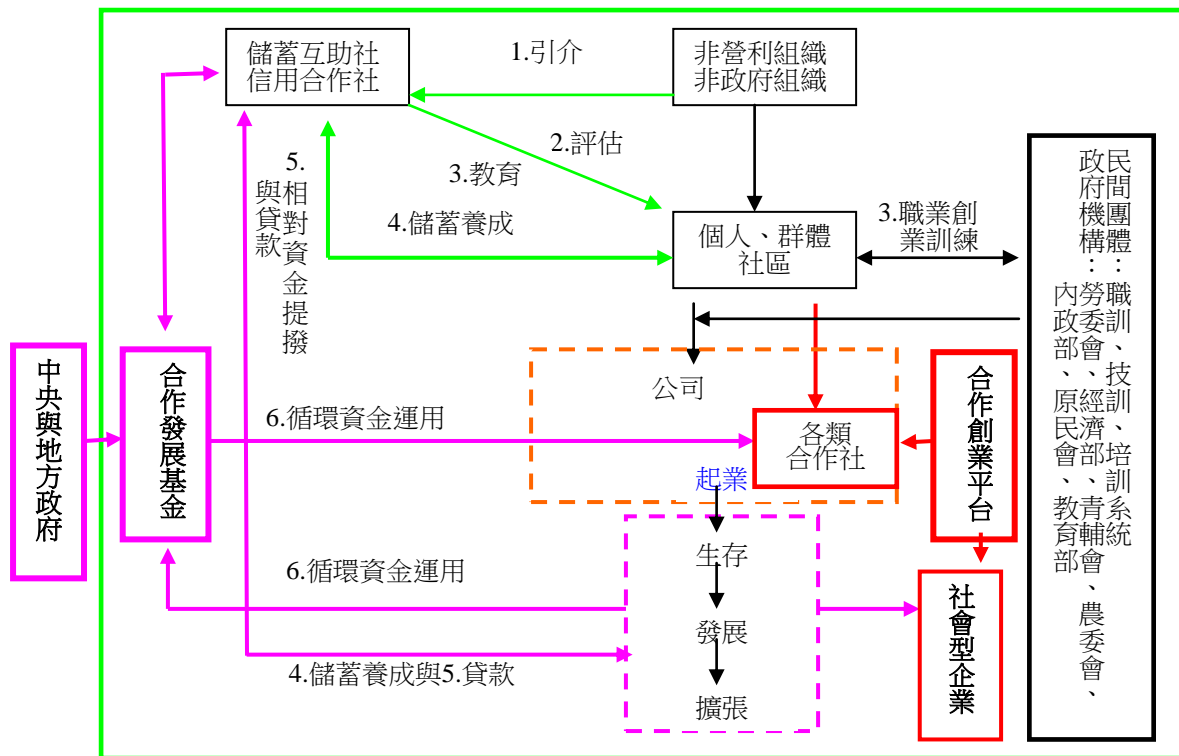
在合作社整體發展上，即融合政府部門之微型創業訓練機制，在互助金融的基礎上，循環運用微型融資，培植地區金融能量；合作社與非營利組織的社區網絡推動綠色發展，提供個人、社群、社區發展，滿足地方生活照顧、生產需求，促以第三部門的社會經濟目標，來改善所得、就業、環保之政策目的，解決資本主義社會自由化下之貧窮與社會不安、貧富不均、勞動失業，甚至氣候變遷，導致災後重建重大工作等問題，趨向國際合作經濟主軸的3HCN趨勢，⁵⁹即「人類關懷自然環境，創造健康的社區網絡，以擁抱下一個合作的幸福」。

The Next
The Nature
The Network

社會經濟與
社會金融目標

脫貧、健康、學習
社會目標

改善所得、就業、環保
政策目標



資料來源：修改自梁玲菁，《社會經濟政策》，「行政院經建會政策專題報告」，2011年10月。

圖二、第三部門經濟機制——合作社與非營利組織自助—互助—公助之3N脫貧機制

三、翻轉台灣《合作社法》的法律環境工程：60

台灣在2012年的《合作社法》修法內容，曾經多次由合作業者、學者與主管機關共同商議而成案。現行的《合作社法》修法工作，在行政主管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來回多次、耗時甚久，同時業務主管機關的分佈，至少在十四個部會而缺乏主導政策的積極規劃，此種消極現象，長期間已經形成「自生自滅的安樂死政策」。

相較於全球，各國政府響應聯合國鬆綁準則，尤其歐洲、亞洲各國，宣示發展合作社為國家政策的趨勢，甚至經國際勞工組織、或國際合作社聯盟督促而鬆綁的單一合作社法趨勢，台灣缺乏整體國家合作政策，《合作社法》的核心價值、內容、業務寬廣性、彈性、以及落實憲法保障的具體措施等，各方面與當前國際趨勢、國民經濟需求存在嚴重落差。

針對此種落差，迫切需要志士仁人共同關心台灣的合作社運動，深深地體會「合作

社創業機制」的重要性，以共同力量解決貧富不均問題，為此，值得成立「倡議合作社團體」，致力於推廣合作經濟之社會教育，建置法律環境工程，遊說立法機關，一一檢討當前各項牴觸憲法規定、或憲法精神的其他法律、行政命令、準則、辦法等相關規定，以解決當前合作社經營的困境，同時創造台灣底層平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，發展符合世界趨勢的合作社運動，以「自助—互助—公助」的社會經濟機制，尋找幸福的「公民社會」。

【註釋】

- * 本文以作者2013年3月的著文〈合作，解決貧窮的機制與思潮〉登載於《合作經濟》第116期為基礎，增修聯合國與國際性組織消除貧窮之目標，以及聯合國與國際合作社聯盟等鬆綁合作社立法政策。全文之參考文獻繁多，載明於註釋中，不再另列。
1. OECD採用史迪格里茲與沈恩「美好生活指數」（Better Life Initiative，簡稱BLI），包括居住、所得與工作等物質指標，以及好的社會網絡連結、學習技能的能力、保障空氣與水的環境品質、公民能夠參與國家治理、健康、人身安全、工作與生活平衡度、主觀生活滿意度等十一大項指標。
 2. 每日所得低於世界銀行訂定美金1.25元以下（以2005年為基期）之人口，為絕對貧窮人口。
 3. 1990年全球絕對貧窮人口計十九億八百萬人，佔全球人口比例43.1%，2010年絕對貧窮人口十二億一千五百萬人，佔人口比例20.6%。以非洲撒哈拉比例居高，達48.5%；歐洲與中亞比例0.7%為最低。
 4. 特別針對非洲國家提出多元的管理，參見傑佛瑞·薩克斯（Jeffrey D. Sachs），鐵人雍譯，《終結貧窮—如何在我們有生之年做到？》（台北：臉譜出版，2007年）。
 5. 王永昌，〈ICA國際合作社聯盟新聞〉，《合作報導》，第78期，2012年，頁24-28。
 6. 3HCN取自「*Human Caring the Nature, to create the Healthy Community Network, and to embrace the Next Cooperative Happiness.*」中之底線英文字。參考梁玲菁，〈國際合作經濟主軸與綠色發展〉，《2011台灣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》與談文稿，2011年10月14日。
 7. 有自然地理的原因：「天災、火災、生物、疾病、死亡等」；人為的原因：「政治、社會、宗教、經濟、衛生、不幸等」。參閱賀川豐彥，《貧民心理の研究》，警醒社書店，1915年。滝川好夫，《資本主義はどこへ行くのか：新しい経済学の提唱》，PHP研究所，2009年。
 8. 孫炳焱，〈經濟思潮與消費合作社的新動向〉，《合作經濟》，第100期，2009年3月，頁1-7。
 9. 參見Robert L. Heilbroner（海爾布魯諾）著，蔡仲章譯，《改變歷史的經濟學家》，

- 新潮文庫287，（台北：志文出版，1983年），頁203。雖然於美國實驗失敗，卻成為日後合作社應重視入社教育，現代社區合作社、合作社社區化之發展思想。
10. 參見黃仁宇，《西方資本主義的興起——一個重點上的綜合》，允晨叢刊18（台北：允晨文化，1989年）。
 11. 作者歸納契伯拉（Carlo M. Cipolla）編，張彬村、林灑華譯，《歐洲經濟史：工業社會的興起 I》，新橋譯叢7（台北：允晨文化，1985年）、《歐洲經濟史：工業社會的興起 II》，新橋譯叢13（台北：遠流，1989年）；契伯拉編，張彬村等譯，《歐洲經濟史：工業革命篇》，新橋譯叢12（台北：遠流，1989年）；契伯拉（Carlo M. Cipolla）編，夏伯嘉譯，《歐洲經濟史：中古篇》，新橋譯叢11（台北：遠流，1989年）。
 12. 除瑞士農村分散，手工業與農業並存，採行平衡發展政策；北歐四國則因山林河川眾多採行城鄉不均衡發展。法國先行保護爾後自由貿易；德國與蘇俄則採行保護貿易政策，另哈布斯堡亦同，惟今日該王朝已經不存在。
 13. Charles Gide 著，吳克剛譯，《英國合作運動史》（台北：中國合作學社，1990年）。
 14. 美國多所大學如Harvard、MIT、UCLA、Berkley等名校以及東京大學的學生（校）消費合作社之初始與發展目標亦如是。
 15. 分別於1937、1966及1995年修正合作原則。參考Sven Ake Book（史望·奧克）原著，孫炳焱譯，《世界變遷下的合作社基本價值》（台北：中國合作學社，2003年），其中Alex Laidlaw（賴羅）博士提出「公元2000年的合作社」報告書。
 16. 聯合國於1950年代《日內瓦難民公約》提出專門的研究報告與解決對策，其定義難民就是一切「因種族、宗教、民族、屬於一定的社會集團，或者是他的政治信念被迫害，出於對此理由充分的恐懼而逃離國家的個人。」
 17. 1975年有二百四十萬人，1993年一千八百萬人（第二章）。其中包括石油產出國之油價訂定、古巴與拉丁美洲關係影響非洲國家之軍事與戰爭等事件（第三章）。以上參見Walther L. Bernecker著，朱章才譯，《第三世界的覺醒與貧困》（台北：麥田出版，2000年）。
 18. 參見Uma Lele, “Co-operatives and the Poor: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,” *World Development*, Vol.9, Issue 1, Jan.1981, pp.55-72.
 19. 參閱梁玲菁，〈合作社企業——創造「公平貿易」與「社會金融」福祉〉，《儲蓄互助社雜誌》，第102期，2013年2月，頁2-7。孫炳焱，〈經濟思潮與消費合作社的新動向〉，《合作經濟》第100期，2009年，頁1-7。梁玲菁，〈國際合作運動——平民經濟的開發〉，發表於「慶祝第八十七屆國際合作節」專題演講，2009年。Dean

- Cycon著，林詠心譯，《來自咖啡產地的急件》（台北：臉譜出版，2007年）。
20. 參見李登輝，《台灣的主張》（台北：遠流，1999年），頁131-132。
 21. 1975年各國勞工加入聯盟組織佔勞動力的比例：丹麥67%、芬蘭75%、瑞典82%、挪威61%，相較於1955年增加、以及比利時67%、日本34%、美國21.7%則降低。參見 J. Barkley Rosser & Marina V. Rosser, *Comparative Economics in a Transforming World Economy* (Chicago: Irwin, 1996), Ch.2., p.46, table2-3. 其中美國與日本每千人罷工日數相較於1955年降低，參見頁46，表2-4。
 22. 參見Walther L. Bernecker著，朱章才譯，《第三世界的覺醒與貧困》，前揭書，第二章：危機。
 23. 參見梁玲菁，〈台灣勞動合作社發展的困境（上）〉，《合作經濟》，第99期，2008年12月，頁16-48。梁玲菁，〈台灣勞動合作社發展的困境（下）〉，《合作經濟》，第100期，2009年3月，頁47-54。
 24. 據英國Sky News 2012年7月6日的報導，2012年全歐洲5月的失業率為11.1%。西班牙達24.3%，希臘失業率52%。年輕人失業率更高，離開本國尋找就業機會。
 25. 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之統計，以2002年為基期，觀察世界的糧食價格，2008年6月的價格指數為224.1，至2011年1月的價格指數為230.7。
 26. 財政支出、失業救濟金仍無法給勞工安定就業，影響至下一代之生產力、承擔力。參閱Raghuram G. Rajan著，羅耀宗、李建興、周玉文譯，《金融斷層線：無形裂縫如何威脅全球經濟》（台北：高寶國際，2011年），頁135-148。
 27. 包括合作社、基金會、協會、相互組織等事業。
 28. 梁玲菁，〈從國際合作社年連結社區發展〉，《合作報導》，第78期夏季號，2012年7月，頁4-7。援用自梁玲菁，〈從國際合作社年連結地區業務發展〉，發表於「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第四屆社代會」專題演講，2012年3月17日。
 29. 梁玲菁，〈國際合作運動——平民經濟的開發〉，同註19。
 30. 梁玲菁，〈微型融資機制培植台灣婦女「合作社創業」之政策建議〉，發表於行政院經建會、原民會主辦「全國婦女國是會議——經濟、就業與福利組」，2010年。梁玲菁，〈微型企業婦女創業之區域聚落合作與異業結盟〉，發表於「勞委會婦女創業高峰論壇」，2009年。梁玲菁，《社會經濟政策》，「行政院經建會政策專題報告」，2011年10月。
 31. 引用自大嶋茂男，《協同運動と新社会システム》，合同出版株式會社，2011年，頁30-32，圖表①-5。
 32. 總體面的角度，另從綜合觀點的角度，Kindleburger（1989）指出經濟體系中存在相當多的干擾因素，如資產價格驟跌、大量金融機構失敗、和外匯市場崩潰均可能導致

危機的發生。Minsky (1986) 再以「金融不安定性假說」(financial instability hypothesis) 說明戰後的美國金融市場趨向自由化，銀行在金融創新歷程中，運用各種新興工具而伴隨風險的增加，終至金融危機問題發生。參閱黃博怡、梁玲菁、梁發進，〈台灣1990年代後期銀行危機之探討〉，發表於「第四屆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」(台北：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系，1999年12月)。

33. 東歐波蘭在1981年3月即無力償還外債。世界銀行統計1991年的十七個高度負債的國家，負債額達三千八百四十七億美元，其中中南美洲計兩千九百六十三億美元，佔77%。債務佔GDP之比例高於100%的國家有：象牙海岸223%、厄瓜多爾114%、奈及利亞109%、牙買加156%。The World Bank, *World Debt Tables:1992-93*, 參見 Gerald M. Meier, *Leading Issu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*, 6th ed.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5), p.233-240.
34. 從1989年開始至1991年間曾提出四解決方案：降低借款利率、債務展期、外匯存底剩餘國家購買美國銀行之抵押債券、跨國企業代位清償並以最惠待遇投資債務國等。
35. 1985年9月間美元與日圓匯率1：220升值，至1987年匯率1：125，1990年匯率1：88。
36. 日本建築公司於2000年破產者達六千兩百一十四家，占全部破產企業之1/3；截至2002年9月13日，東京證券之上市公司計一千五百零五家，股價跌破淨值者計八百五十四家，佔總數之57%。參閱賈江華，《隱瞞全世界的金權黑暗競賭—各國政府不欲人知的金融史真相》(台北：上奇時代，2012年6月)，頁255-256。
37. 李登輝，前揭書，頁82-83。
38. 包括降低重貼現率、貸款展期三十至九十天、定期融資證券公司、買入三百億之商業本票(J.P. Morgan)、貸款一千億AIG、承諾吸收Citigroup 兩千億美元風險性資產之90%、承擔BOA銀行八百億風險性資產等措施，至2008年底，聯準會擴大其最後貸款者的角色，在資產負債表中，擴張高達一兆美元以上，其融資規模遠甚於1987年「黑色禮拜一股市崩盤」與2001年的「911恐怖攻擊貿易中心」事件。參見Frederic S. Mishkin, “Inside The Fed: Federal Reserve Lender-of-Last-Resort Facilities During the Subprime Financial Crisis,” *The Economics of Money, Banking, and Financial Markets*, 9th ed., (Boston: Pearson / Addison Wesley, 2010), pp.386-388.
39. 據英國Sky News 2012年6月17日的報導，歐盟中央銀行紓困予希臘達兩千四百億歐元，於6月紓困西班牙達一千億歐元，義大利達七百八十億歐元，之前愛爾蘭達八百五十億歐元。西班牙的債務佔該國GDP比例為79.8%，希臘高達165%。
40. James Rickards著，吳國卿譯，《下一波全球貨幣大戰》(台北：聯經出版，2012年6月)，頁6，李桐豪推薦文。
41. 根據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(WOCCU)統計。

42. 參見栗本昭收錄於《協同組合の役割與未來》，家の光協會編，2011年，頁252-253。
43. 整理自ICA Digest。梁玲菁，〈微型與合作金融〉，吳榮義主編，《台灣金融的未來》（台北：新台灣國策智庫，2011年12月），第七章。栗本昭，《協同組合の役割與未來》，前揭書，頁253。
44. 劉千郁特譯，〈德銀行小而美，支撐AAA等級〉，《自由時報》，2012年2月20日，<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feb/20/today-e22.htm>>。
45. 梁玲菁，〈儲蓄互助社運動與社區發展〉，內政部觀摩專題演講（台北：三峽儲蓄互助社主辦，2011年12月）。
46. 安田原三、相川直之、笹原昭王編著，《いまなぜ信金・信組か—協同組織金融機関の存在意義》，日本經濟評論社，2007年，第一至五章，以及頁11-127。
47. 從貸款、業務診斷、支援系統、風險與保險分擔等分工，參閱梁玲菁，參考《日本財政投融資制度——引導郵匯局資金支援公共建設》，「行政院經建會專題報告」，2010年，頁26-39。
48. 參見L. Becchetti & S. Castriota, “Does Microfinance Work as a Recovery Tool after Disasters? Evidence from the 2004 Tsunami,” *World Development*, Vol.39, No.6, 2011, pp. 898-912.
49. 綿延一千公里長，死亡人數達三萬五千人，需異地安置者計四十四萬三千人，損失兩萬四千艘船，受創企業計一萬一千家，房屋毀損達八萬八千五百間，其中全毀達五萬間。參見Prema-chandra Athukorala & Budy P. Resosudarmo, “The Indian Ocean Tsunami: Economic Impact,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Lessons,” *Asian Economic Papers*, Vol.4, No.1, Winter, pp.1-39.
50. 參見L. Becchetti & S. Castriota, *op. cit.*
51. 日本生活協同組合連合會收錄於《協同組合の役割與未來》，同註42，頁73-74。
52. ICA 2012, 311 Day Story. APEC防災與社會研究中心總部設於台北，2013年將於印尼舉辦災後重建研討會。
53. 日本於2012年5月5日全國停止核能發電，進入「零核」時代，請參見《天下雜誌》，2012年5月號。然而6月中旬福井縣大飯核電廠重新運轉，引起反核人士每週五包圍首相官邸。
54. 作者參考以下來源而歸納：大嶋茂男，《協同運動と新社会システム》，合同出版株式會社，2011年。滝川好夫，《資本主義はどこへ行くのか：新しい経済学の提唱》，PHP研究所，2009年。中川雄一郎，〈社会的企業のダイナミズム〉，收錄於中川雄一郎、柳沢敏盛、内山哲郎編著《非営利・協同システムの展開》，日本經濟評論社，2008年。梁玲菁，〈微型與合作金融〉，吳榮義主編，《台灣金融的未來》（台

- 北：新台灣國策智庫，2011年12月）。
55. 修改自梁玲菁、丁秋芳著，〈國際環境下的「合作社法」〉，發表於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九十一屆國際合作社節『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』」（台中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主辦，2013年6月28日）。
 56. 梁玲菁提出合作社終結貧窮惡性循環，參見梁玲菁，〈合作，解決自由化下貧窮的機制與思潮〉，《合作經濟》，第116期，2013年3月，頁15-30。再提出《深度訪察菲律賓Barangka信用合作社（BCC）與拜訪合作發展主管機關（CDA）考察報告》（台北：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，2013年1月22日）。之後檢視菲律賓2008年修訂之《合作社法》規定。梁玲菁，〈亞洲「多目標合作社」活化合作金融組織能量〉，《信用合作》，第116期，2013年4月，頁11-29。梁玲菁，〈「合作社企業模式」——「新太平洋美學」原住民婦女之應用〉，發表於「2012台灣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」（台北：國立台北大學，2012年10月）。
 57. 同註55。
 58. 作者於2011年3月7～8日於「全國婦女國是會議」中提出思維建言，參閱梁玲菁，《社會經濟政策》，「行政院經建會政策專題政策報告」，2011年10月。
 59. 同註6。參考梁玲菁，〈國際合作經濟的主軸與綠色發展〉，《合作經濟季刊》，第111期，2011年12月，頁1-6。
 60. 同註55。◆